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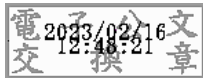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Z02D019936_112D20056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

令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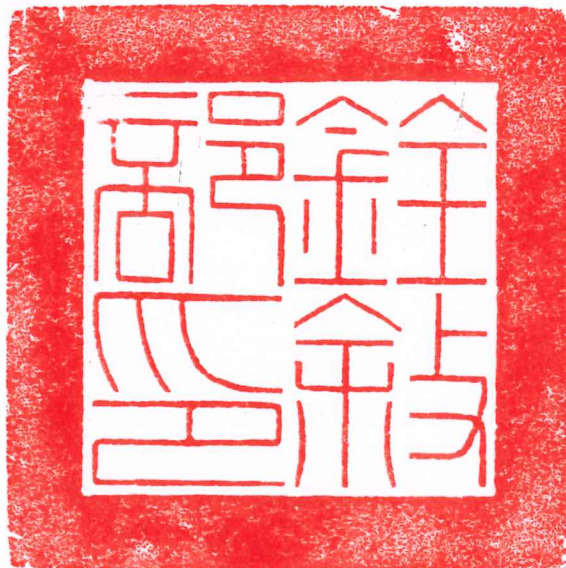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1255317931 號



- 一、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本令釋發布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- 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周志宏